

股票代號：3062



110 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中華民國 110 年 6 月 25 日

目錄

壹、開會程序.....	1
貳、開會議程.....	2
一、報告事項.....	3
二、承認事項.....	4
三、討論事項.....	5
四、選舉事項.....	5
五、其他議案.....	6
六、臨時動議.....	6
七、散會.....	6
參、附件	
一、營業報告書.....	7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8
三、員工酬勞分派情形.....	10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	11
五、盈餘分配表.....	32
六、「董事選舉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33
七、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35
八、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兼任他公司職務情形.....	36
肆、附錄	
一、股東會議事規則.....	37
二、公司章程.....	40
三、董事選舉辦法(修正前).....	46
四、董事持股情形.....	47

建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〇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宣佈開會
- 二、主席就位
- 三、主席致詞
- 四、報告事項
- 五、承認事項
- 六、討論事項
- 七、選舉事項
- 八、其他議案
- 九、臨時動議
- 十、散會

建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〇年股東常會開會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 110 年 6 月 25 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整

地點：新竹科學園區新竹縣寶山鄉園區三路 99 號(本公司 1 樓會議室)

一、主席致詞

二、報告事項：

(一)本公司 109 年度營業報告。

(二)本公司 109 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三)本公司 109 年度員工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四)本公司 109 年度盈餘分配現金股利情形報告。

三、承認事項：

(一)本公司 109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二)本公司 109 年度盈餘分配案。

四、討論事項：

(一)修正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案。

五、選舉事項：

(一)全面改選董事案。

六、其他議案：

(一)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限制案。

七、臨時動議。

八、散會。

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本公司109年度營業報告，敬請 公鑒。

說明：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7頁附件一。

第二案

案由：本公司109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敬請 公鑒。

說明：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8~9頁附件二。

第三案

案由：本公司109年度員工酬勞分派情形報告，敬請 公鑒。

說明：員工酬勞分派情形，請參閱本手冊第10頁附件三。

第四案

案由：本公司109年度盈餘分配現金股利情形報告，敬請 公鑒。

說明：一、本案係依公司章程第20條之1規定，授權董事會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二、本公司於110年5月12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自109年度可分配盈餘中提撥新台幣49,290,813元分配股東現金股利，每股配發新台幣0.15元，現金股利發放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轉入本公司職工福利委員會。

三、嗣後如因本公司股本發生變動，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致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授權本公司董事長依公司法或其相關法令規定全權處理。

四、本案授權本公司董事長另訂除息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109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敬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109年度財務報表(包括個體及合併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徐永堅會計師及馮敏娟會計師查核簽證竣事並出具查核報告，連同營業報告書經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

二、上述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第7頁附件一及第11~31頁附件四。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109年度盈餘分配案，敬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109年度盈餘分配案業經本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並經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

二、109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本手冊第32頁附件五。

決議：

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正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臺證治理字第1090009468號函修正「○○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選任程序」，擬修正本公司之「董事選舉辦法」部分條文。

二、「董事選舉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3~34 頁附件六。

決議：

選舉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全面改選董事案，提請 選舉。

說明：一、本公司董事任期於110年6月21日屆滿，依公司法第195條規定應全面改選新任董事。

二、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次應選任董事 7 席(含獨立董事 4 席)，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任期三年，自 110 年 6 月 25 日至 113 年 6 月 24 日止，原任董事任期至本次股東常會完成時止。

三、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業經本公司 110 年 3 月 25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相關學歷、經歷及持有股數等資料，請參閱本手冊第 35 頁附件七。

四、本次選舉依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選任之。

選舉結果：

其他議案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限制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依公司法第209條之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二、本公司基於營運需要及業務上之考量，擬提請解除本次股東會選任之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

三、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兼任他公司職務之情形，請參閱本手冊第 36 頁附件八。

決議：

臨時動議

散會

附件一

建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報告書



感謝各位在過去一年對建漢的支持，深感謝意。在此就本公司109年的營運成果及110年度展望提出報告：

財務及營運成果

受全球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疫情影響導致客戶新產品導入的延遲，建漢 109 年營收較前一年度減少。整體營業結果簡述如下：

109 年度的營業收入淨額 4,834,151 仟元，營業損失 25,482 仟元，稅後淨利 23,575 仟元，每股稅後盈餘為 0.07 元。公司財務運作維持一貫穩健原則，依據營運狀況規劃長短期資金運用，109 年度流動比率為 257%，負債比率為 33%，公司營運資金充足、財務結構健全。

業務、研發及營運重點

展望 110 年，因應全球疫情持續影響，但也造就了新的生活及工作型態，同時更加速推進企業數位化及雲端化發展，我們會加速 5G FWA(固定無線接入設備)，WiFi 6/6E 和 SD-WAN 等技術、產品開發及市場推廣，提供高品質無線傳輸之用戶使用體驗，讓科技將家庭與企業、生活與工作以及物聯網 應用緊密結合，為公司創造新的增長動能。此外，公司持續拓展新客戶，並於去年成功導入，相關新客戶產品並將於今年陸續量產上市。

在 5G 技術發展上，從 Sub 6GHz 進階到更高頻更高速的 mmWave(毫米波)技術，提升更高速低延遲的行動接取網路效能，結合 WIFI 6/6E 與光纖模組架構，打開多重寬頻接取的新契機，為公司發展 SD-WAN(軟體定義寬域網路)技術及產品奠定基礎。我們將持續發展 NFV(網路功能虛擬化)技術，讓網路通訊之軟、硬體走向開放平台架構，符合電信營運商與企業的快速部署需求趨勢。藉由軟體技術提升產品附加價值，為公司創造轉型契機。而在既有的衛星寬頻產品方面，公司已從 GEO(地球靜止軌道衛星)延伸到 LEO(低地球軌道)技術，新的 LEO 衛星寬頻產品能讓用戶突破地域限制，提高傳輸速度及降低延遲，使應用面可以更深、更廣。

為擴大市場發展，公司從現有 ODM(設計代工生產)客戶為主的生意型態擴展到 IDM(創新設計代工生產)模式，主導規格及更貼近使用者需求，擴大產品的版圖，持續往新一代高速無線、有線以及區域、廣域之全網域網路產品技術發展，真正做到公司成立的初衷 - "Bringing Broadband to Life"(引領寬頻進入生活)。

公司將持續推動供應鏈優化，精簡供應商的數量，因應物料短缺和採購單價上揚，我們會依據市場趨勢導入策略性採購，以穩定價格及貨源供應。在製造管理上，加速重慶及越南兩廠的整合，持續導入自動化、智能化，提升製造的效率與競爭力。

110 年建漢經營重心將以開拓新市場，確保新產品成功導入，並持續優化成本管理結構為優先，關注外在局勢以快速應變，期望為股東、公司及員工創造最大利益，最後要感謝所有股東、客戶、供應商與全體同仁，長期以來給予建漢支持與鼓勵。

董事長 陳澤燦



總經理 吳忠和



會計主管 黃祺雯



附件二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一百零九年度財務報表（包括個體及合併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徐永堅會計師及馮敏娟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經本委員會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鑒核。

此致

建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0 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丁鴻勳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3 月 2 5 日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一百零九年度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議案，經本委員會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鑒核。

此致

建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0 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丁鴻勳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5 月 1 2 日

附件三

建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9 年度員工酬勞分派情形

本公司 110 年 3 月 25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 109 年度員工酬勞分派情形如下：

- 一、109 年度員工酬勞總金額：新台幣 1,249,357 元
- 二、本公司 109 年度員工酬勞全數以現金分派。

附件四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0)財審報字第 20005181 號

建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建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建漢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建漢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與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民國 109 年度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民國 108 年度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9 年 2 月 25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90360805 號函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建漢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建漢公司民國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建漢公司民國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備抵存貨評價損失之評估

事項說明

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三)；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二)；存貨會計科目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五)，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存貨及備抵存貨評價損失餘額各為新台幣 30,072 仟元及新台幣 1,964 仟元。

建漢公司主要銷售產品為透過子公司生產製造之通信產品，由於通訊產品生命週期短且市場競爭激烈，產生存貨跌價損失或過時陳舊之風險較高。建漢公司及子公司對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前述備抵存貨評價損失主要來自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之存貨及辨認過時或毀損存貨項目，由於建漢公司及子公司存貨金額重大，項目眾多且個別辨認過時或毀損存貨常涉及管理階層主觀判斷，亦屬查核中須進行判斷之領域，因此本會計師對建漢公司及子公司之備抵存貨評價損失之評估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取得建漢公司及子公司存貨備抵評價損失提列政策，比較財務報表期間一致採用，並評估其提列政策合理性。
2. 取得存貨成本淨變現價值明細表，抽核相關佐證文件，並重新計算其正確性，驗證用以評價之存貨庫齡報表系統邏輯之適當性，抽查個別存貨料號用以核對存貨去化程度與資訊，評估管理階層估計淨變現價值之依據及其合理性。
3. 核對存貨盤點過程取得之相關資訊，並詢問管理階層及與存貨攸關之相關人員，確認存貨呆滯、剩餘、貨齡較久、過時或毀損項目漏列於存貨明細之情形。

應收帳款減損之評估

事項說明

有關應收帳款減損評估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九)；應收帳款減損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二)；應收帳款會計科目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四)。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及其備抵損失餘額分別為新台幣 1,338,695 仟元及新台幣 8,882 仟元。

建漢公司定期針對個別應收帳款評估其是否已經存在減損之客觀證據，評估方式包含考量該些應收帳款之逾期帳齡情形、客戶財務狀況、歷史交易記錄及期後收款情形等，另依據過去帳齡資料表計算推滾損失率並考慮產業前瞻性評估預期信用損失率，據以估計應提列之備抵損失金額。由於該估計過程涉及管理當局對於前述減損證據之主觀判斷，影響其備抵損失提列金額之因素易有高度不確定性，導致對應收帳款可回收金額衡量影響重大，因此本會計師認為建漢公司對應收帳款所作之減損損失評估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並評估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提列政策及程序其合理性。
2. 取得管理階層納入評估應收帳款預期信用損失率使用之帳齡資料表，確認其資料來源邏輯係一致採用，測試相關表單以確認其帳齡資料之正確性。
3. 評估管理階層用於估計應收帳款預期信用損失所使用估計之合理性並取得相關佐證文件，包含：前瞻性調整、帳款爭議情形、帳齡久懸狀況、期後收款情形、影響顧客之經濟狀況及有跡象顯示顧客無法如期還款之情況等。

其他事項 - 提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

列入建漢公司個體財務報表之部分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其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及附註十三所揭露之相關資訊，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該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餘額分別為新台幣 225,691 仟元及新台幣 246,592 仟元，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對前述公司之採用權益法認列之綜合損益分別為新台幣 (14,900) 仟元及新台幣 (55,527) 仟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建漢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建漢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建漢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建漢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建漢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建漢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建漢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建漢公司民國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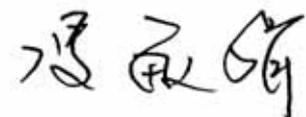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徐永堅



會計師

馮敏娟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4)台財證(六)第 13377 號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60038033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3 月 2 5 日


 建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金	%	金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262,921	17	\$ 799,773	11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六(三)				
	動		1,342,200	18	1,208,500	16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	683,703	9	1,277,993	17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六(四)及七	646,110	9	198,091	3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44,118	1	157,910	2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	-	37,319	1
130X	存貨	六(五)	28,108	-	95,197	1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5,307	-	13,397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4,012,467</u>	<u>54</u>	<u>3,788,180</u>	<u>51</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六(二)				
	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667	-	11,631	-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	六(三)及八				
	流動		20,636	-	20,636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六)	2,216,952	30	2,434,914	33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及七	631,018	9	661,956	9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八)及七	260,214	3	279,033	4
1780	無形資產		126	-	1,352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四)	38,125	1	43,868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六(十一)	202,782	3	198,348	3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3,371,520</u>	<u>46</u>	<u>3,651,738</u>	<u>49</u>
1XXX	資產總計		<u>\$ 7,383,987</u>	<u>100</u>	<u>\$ 7,439,918</u>	<u>100</u>

(續次頁)

建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	\$	688,413	10	\$	392,578	5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七)		53,483	1		38,481	1		
2170	應付帳款			612,340	8		474,011	7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83,715	1		356,690	5		
2200	其他應付款			69,014	1		95,986	1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11,095	-		19,306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24,695	1		12,699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六(十二)		19,978	-		22,573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16,579	-		16,495	-		
2365	退款負債—流動			1,861	-		9,500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92,941	1		180,786	3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1,674,114</u>	<u>23</u>		<u>1,619,105</u>	<u>22</u>		
非流動負債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	六(十二)		17,153	-		20,275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四)		47,125	1		75,587	1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248,610	3		265,188	4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3,223	-		4,152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316,111</u>	<u>4</u>		<u>365,202</u>	<u>5</u>		
2XXX	負債總計			<u>1,990,225</u>	<u>27</u>		<u>1,984,307</u>	<u>27</u>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三)		3,286,054	45		3,286,054	44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四)		578,131	8		578,131	8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五)		816,159	11		809,235	1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26,502	2		68,007	1		
3350	未分配盈餘			774,807	10		840,686	11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六(十六)	(187,891)	(3)	(126,502)	(2)
3XXX	權益總計			<u>5,393,762</u>	<u>73</u>		<u>5,455,611</u>	<u>73</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十一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u>7,383,987</u>	<u>100</u>	\$	<u>7,439,918</u>	<u>100</u>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澤燦



經理人：吳忠和



會計主管：黃祺雯



建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9 年 度		108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七)及七	\$ 4,820,615	100	\$ 5,699,629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二十二)(二十三)及七	(4,351,680)	(90)	(5,246,170)	(92)
5900 營業毛利		468,935	10	453,459	8
營業費用	六(二十二)(二十三)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18,733)	(1)	(35,855)	(1)
6200 管理費用		(57,311)	(1)	(58,962)	(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53,203)	(5)	(258,440)	(4)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十二(二)	(849)	-	(2,879)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330,096)	(7)	(356,136)	(6)
6900 營業利益		138,839	3	97,323	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十八)	12,278	-	24,939	-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九)及七	90,324	2	58,517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	(36,920)	(1)	(68,921)	(1)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一)	(9,718)	-	(4,528)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六)	(180,435)	(3)	(40,829)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24,471)	(2)	(30,822)	(1)
7900 稅前淨利		14,368	1	66,501	1
7950 所得稅利益(費用)	六(二十四)	9,207	-	(15,149)	-
8200 本期淨利		\$ 23,575	1	\$ 51,352	1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一)	\$ 4,367	-	\$ 3,526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六(二)(十六)	(9,964)	-	(2,686)	-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六(六)	(20,592)	(1)	19,851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四)	(873)	-	(705)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27,062)	(1)	19,986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六(十六)	(9,318)	-	(60,667)	(1)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六(十六)	(1,617)	-	(12,060)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十六)(二十四)	1,864	-	12,133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9,071)	-	(60,594)	(1)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失之稅後淨額		(\$ 36,133)	(1)	(\$ 40,608)	(1)
8500 本期綜合(損失)利益總額		(\$ 12,558)	-	\$ 10,744	-
基本每股盈餘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合計	六(二十五)	\$ 0.07		\$ 0.16	
稀釋每股盈餘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合計	六(二十五)	\$ 0.07		\$ 0.16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澤燦



經理人：吳忠和



會計主管：黃祺雯



建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9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08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4,368	\$ 66,501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七)(八)(二十二) 46,001	44,978
什項支出-折舊費用	六(七)(八)(二十) 17,977	19,267
攤銷費用	六(二十二) 1,226	1,785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十二(二) 849	2,87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利益	六(二十) -	(417)
利息費用	六(二十一) 9,718	4,528
什項支出-利息費用	六(二十) 2,555	2,496
利息收入	六(十八) (12,278)	(24,939)
股利收入	六(二)(十九) (9,814)	(2,919)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失之份額	六(六) 180,435	40,82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六(二十) (625)	(17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帳款	593,441	965,103
應收帳款-關係人	(448,019)	127,589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13,792	(153,857)
存貨	67,089	908,831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8,872	2,106
其他非流動資產	(67)	(2,31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流動	15,002	3,013
應付帳款	138,329	(739,242)
應付帳款-關係人	(272,975)	276,214
其他應付款	(27,507)	(72,179)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8,211)	(106,810)
退款負債-流動	(7,639)	(2,500)
負債準備	(5,717)	(5,420)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87,845)	(13,654)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328,957	1,341,687
退還(支付)之所得稅	36,794	(18,93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65,751	1,322,750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	19,7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33,700)	(1,212,196)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786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六) -	(280,565)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還股款	六(六) 6,000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 (14,482)	(24,29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886	1,998
取得無形資產	-	(1,732)
收取之利息	11,496	25,464
收取之股利	9,814	2,919
收取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發放現金股利	六(六) -	12,185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19,986)	(1,455,70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4,010,143	1,032,708
短期借款減少	(3,714,308)	(810,130)
存入保證金減少	(929)	(69)
租賃本金償還	(16,494)	(16,169)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五) (49,291)	(131,442)
支付之利息	(11,738)	(7,024)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17,383	67,874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463,148	(65,07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799,773	864,84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262,921	\$ 799,773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澤燦



經理人：吳忠和



會計主管：黃祺雯



建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建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建漢集團」）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建漢集團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民國 109 年度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民國 108 年度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9 年 2 月 25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90360805 號函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建漢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建漢集團民國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建漢集團民國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備抵存貨評價損失之評估

事項說明

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四)；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二)；存貨會計科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五)。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存貨及備抵存貨評價損失餘額各為新台幣 569,450 仟元及新台幣 50,068 仟元。

建漢集團經營通信產品之製造及銷售，由於通訊產品生命週期短且市場競爭激烈，產生存貨跌價損失或過時陳舊之風險較高。建漢集團對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前述備抵存貨評價損失主要來自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之存貨及辨認過時或毀損存貨項目，由於建漢集團存貨金額重大，項目眾多且個別辨認過時或毀損存貨常涉及管理階層主觀判斷，亦屬查核中須進行判斷之領域，因此本會計師對建漢集團之備抵存貨評價損失之評估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取得建漢集團存貨備抵評價損失提列政策，比較財務報表期間一致採用，並評估其提列政策合理性。
2. 取得存貨成本淨變現價值明細表，抽核相關佐證文件，並重新計算其正確性，驗證用以評價之存貨庫齡報表系統邏輯之適當性，抽查個別存貨料號用以核對存貨去化程度與資訊，評估管理階層估計淨變現價值之依據及其合理性。
3. 核對存貨盤點過程取得之相關資訊，並詢問管理階層及與存貨攸關之相關人員，確認存貨呆滯、剩餘、貨齡較久、過時或毀損項目漏列於存貨明細之情形。

應收帳款減損評估

事項說明

有關應收帳款減損評估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一)；應收帳款減損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二)；應收帳款會計科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四)。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及其備抵損失餘額分別為新台幣 1,346,784 仟元及新台幣 8,882 仟元。

建漢集團定期針對個別應收帳款評估其是否已經存在減損之客觀證據，評估方式包含考量該些應收帳款之逾期帳齡情形、客戶財務狀況、歷史交易記錄及期後收款情形等，另依據過去帳齡資料表計算推滾損失率並考慮產業前瞻性評估預期信用損失率，據以估計應提列之備抵損失金額。由於該估計過程涉及管理當局對於前述減損證據之主觀判斷，影響其備抵損失提列金額之因素易有高度不確定性，導致對應收帳款可回收金額衡量影響重大，因此本會計師認為建漢集團對應收帳款所作之減損損失評估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並評估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提列政策及程序其合理性。
2. 取得管理階層納入評估應收帳款預期信用損失率使用之帳齡資料表，確認其資料來源邏輯係一致採用，測試相關表單以確認其帳齡資料之正確性。
3. 評估管理階層用於估計應收帳款預期信用損失所使用估計之合理性並取得相關佐證文件，包含：前瞻性調整、帳款爭議情形、帳齡久懸狀況、期後收款情形、影響顧客之經濟狀況及有跡象顯示顧客無法如期還款之情況等。

其他事項 - 提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

列入建漢集團合併財務報表之部分子公司及部分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其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及附註十三所揭露之相關資訊，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該等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含採用權益法之投資）總額分別為新台幣 449,931 仟元及新台幣 506,143 仟元，各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6%，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營業收入分別為新台幣 0 仟元，各占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 0%。

其他事項 - 個體財務報告

建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09 年度及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建漢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建漢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建漢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建漢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建漢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建漢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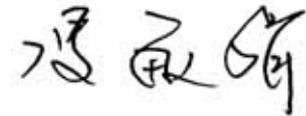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建漢集團民國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徐永堅

會計師

馮敏娟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4)台財證(六)第 13377 號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60038033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3 月 2 5 日



建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884,022	24	\$ 1,509,214	19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六(三)					
	動			1,403,222	18	1,269,500	16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		697,221	9	1,279,627	16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六(四)及七		640,681	8	204,297	3
1200	其他應收款	七		32,541	-	15,496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255	-	37,319	-
130X	存貨	六(五)		519,382	6	642,799	8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6,723	-	6,931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5,184,047</u>	<u>65</u>	<u>4,965,183</u>	<u>62</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六(二)					
	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8,311	-	72,462	1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	六(三)及八					
	流動			21,073	-	21,498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六)		1,219,126	15	1,282,553	15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		716,167	9	732,237	9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八)及七		577,785	7	629,408	8
1780	無形資產			15,363	-	17,310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四)		47,198	1	49,972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205,273	3	200,345	4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2,840,296</u>	<u>35</u>	<u>3,005,785</u>	<u>38</u>
1XXX	資產總計		\$	<u>8,024,343</u>	<u>100</u>	\$ <u>7,970,968</u>	<u>100</u>

(續次頁)

建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	\$	688,413	9	\$	392,578	5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七)		53,483	1		38,481	1		
2170	應付帳款			827,598	10		794,970	10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66,428	1		130,201	2		
2200	其他應付款			161,145	2		196,617	2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22,359	-		26,379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28,761	-		16,026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六(十二)		19,978	-		22,573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47,153	1		43,829	1		
2365	退款負債—流動			1,861	-		9,500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96,956	1		143,780	2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2,014,135</u>	<u>25</u>		<u>1,814,934</u>	<u>23</u>		
非流動負債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	六(十二)		17,153	-		20,275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四)		49,938	1		82,485	1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544,923	7		590,810	8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4,432	-		6,853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616,446</u>	<u>8</u>		<u>700,423</u>	<u>9</u>		
2XXX	負債總計			<u>2,630,581</u>	<u>33</u>		<u>2,515,357</u>	<u>32</u>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三)		3,286,054	41		3,286,054	41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四)		578,131	7		578,131	6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五)		816,159	10		809,235	10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26,502	2		68,007	1		
3350	未分配盈餘			774,807	10		840,686	11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六(十六)	(187,891)	(3)	(126,502)	(1)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u>5,393,762</u>	<u>67</u>		<u>5,455,611</u>	<u>68</u>		
3XXX	權益總計			<u>5,393,762</u>	<u>67</u>		<u>5,455,611</u>	<u>68</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十一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u>8,024,343</u>	<u>100</u>	\$	<u>7,970,968</u>	<u>100</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澤燦



經理人：吳忠和



會計主管：黃祺雯



建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9 年 度		108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七)及七	\$ 4,834,151	100	\$ 5,707,963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二十二) (二十三)及七	(4,462,416)	(92)	(5,242,760)	(92)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371,735	8	465,203	8
營業費用	六(二十二) (二十三)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56,000)	(1)	(80,212)	(1)
6200 管理費用		(68,349)	(1)	(69,576)	(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72,019)	(6)	(278,380)	(5)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十二(二)	(849)	-	(2,879)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397,217)	(8)	(431,047)	(7)
6900 營業(損失)利益		(25,482)	-	34,156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十八)	30,161	1	43,234	1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九)	109,340	2	76,828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	(46,118)	(1)	(74,870)	(2)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一)	(24,701)	(1)	(15,261)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 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六)	(24,376)	-	1,232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44,306	1	31,163	-
7900 稅前淨利		18,824	1	65,319	1
7950 所得稅利益(費用)	六(二十四)	4,751	-	(13,967)	-
8200 本期淨利		\$ 23,575	1	\$ 51,352	1

(續次頁)

建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9 年 度	108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一)	\$ 4,367 -	\$ 3,526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 價損益 六(二)(十六)	(3,207) -	21,643 -
832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 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六(六)(十六)	(31,434) (1)	(6,759)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 稅 六(十六) (二十四)	3,212 -	1,576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27,062) (1)	19,986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六(十六)	(9,318) -	(60,667) (1)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 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六(六)(十六)	(1,617) -	(12,060)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 得稅 六(十六) (二十四)	1,864 -	12,133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 目總額	(9,071) -	(60,594) (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36,133) (1)	(\$ 40,608)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2,558) -	\$ 10,744 -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23,575 1	\$ 51,352 1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12,558) -	\$ 10,744 -
基本每股盈餘 六(二十五)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合計	\$ 0.07	\$ 0.16
稀釋每股盈餘 六(二十五)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合計	\$ 0.07	\$ 0.16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澤燦



經理人：吳忠和



會計主管：黃祺雯



建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9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08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8,824	\$ 65,319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七)(八)(二十二) 94,199	105,831
什項支出-折舊費用	六(七)(八)(二十) 17,977	19,267
攤銷費用	六(二十二) 1,226	1,785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十二(二) 849	2,87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利益	六(二十) -	(417)
利息費用	六(二十一) 24,701	15,261
什項支出-利息費用	六(二十) 2,555	2,496
利息收入	六(十八) (30,161)	(43,234)
股利收入	六(二)(十九) (9,814)	(2,919)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損益份額	六(六) 24,376	(1,23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費用數	398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六(二十) (1,699)	(655)
租賃修改利益	六(二十) -	(2,54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145,173	1,093,972
存貨	123,417	366,821
其他應收款	(16,250)	(350)
其他流動資產	208	2,352
其他非流動資產	(78)	(2,31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流動	15,002	3,013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31,145)	(369,325)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40,027)	(65,315)
退款負債-流動	(7,639)	(2,500)
負債準備	(5,717)	(5,420)
預收租金	(1,290)	(49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325,085	1,182,282
退還(支付)之所得稅	26,079	(20,91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51,164	1,161,364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六(二) 28,845	16,964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還股款	-	19,7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402,785)	(1,213,058)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269,500	1,5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少	-	786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六) -	(25,000)
採用權益法關聯企業減資退還股款	六(六) 6,000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 49,861	(82,54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3,153	2,475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483)	(1,596)
取得無形資產	-	(1,732)
收取之利息	29,366	44,484
收取之股利	9,814	2,919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發放現金股利	六(六) -	12,185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06,451)	(1,222,873)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4,010,143	1,032,708
短期借款減少	(3,714,308)	(810,130)
存入保證金減少	(2,421)	368
租賃本金償還	(43,561)	(48,606)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五) (49,291)	(131,442)
支付之利息	(26,721)	(17,757)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增加	(45,534)	(57,339)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28,307	(32,198)
匯率影響數	1,788	(58,649)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374,808	(152,35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509,214	1,661,57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884,022	\$ 1,509,214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澤燦



經理人：吳忠和



會計主管：黃祺雯



附件五

建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9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上年度未分配盈餘		\$725,976,388
加：109年度本期淨利	\$23,574,66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3,008,122)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權益工具	27,947,400	
採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 變動數	<u>315,807</u>	
本期淨利加計本期淨利以外項目合計		48,829,751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10%)		(4,882,975)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u>(61,389,585)</u>
截至109年底累積可分配盈餘		708,533,579
分配項目：		
現金股利(每股0.15元)(註)		<u>(49,290,813)</u>
期末未分配盈餘		<u>\$659,242,766</u>

註：依公司章程第20條之1規定，授權董事會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董事長 陳澤燦



總經理 吳忠和



會計主管 黃祺雯



附件六

建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舉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說明
<p>第三條</p> <p><u>董事之選舉，由有召集權人備製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出席證號碼編號及選舉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u></p>	<p>第三條</p> <p>選票由本公司董事會製備，應明列出席證號碼編號及選舉權數。</p>	<p>配合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臺證治理字第1090009468號函修正調整文字</p>
<p>第四條</p> <p>本公司董事之選舉以所得選舉權數較多之被選舉人依次分別當選為獨立董事或非獨立董事，如有二人以上所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以抽籤決定之。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p>	<p>第六條</p> <p>本公司董事選舉以所得選舉權數較多之被選舉人依次分別當選為獨立董事或非獨立董事，如有二人以上所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以抽籤決定之。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p>	<p>調整條文順序及條號並修正調整文字</p>
<p>第五條</p> <p>選舉開始時，由主席指定監票員及記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任務，監票員應具有股東身份。<u>投票櫃(箱)由有召集權人設置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u></p>	<p>第四條</p> <p>選舉開始時，由主席指定監票員及記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任務。監票員應具有股東身份。</p>	<p>調整條文順序及條號</p>
<p>(刪除)</p>	<p>第五條</p> <p><u>選舉人需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姓名、股東戶號或統一編號及選舉權數。但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票之被選舉人欄應填列該法人全銜戶名，亦得填列該法人全銜戶名及其代表人名稱。</u></p>	<p>配合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臺證治理字第1090009468號函刪除</p>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說明
<p>第六條</p> <p>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p> <p>(一)不用有召集權人所製備之選舉票。</p> <p>(二)未經投入投票櫃(箱)之選舉票。</p> <p>(三)以空白之選舉票投入投票櫃(箱)。</p> <p>(四)同一選舉票所填被選舉人二人或二人以上者。</p> <p>(五)所填被選舉人與董事候選人名單經核對不符者。</p> <p>(六)除填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p> <p>(七)字跡模糊致無法辨別者。</p>	<p>第七條</p> <p>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p> <p>(一)非本辦法第三條規定所製備之選舉票。</p> <p>(二)未經投入投票櫃(箱)之選舉票。</p> <p>(三)以空白之選舉票投入投票櫃(箱)。</p> <p>(四)同一選舉票填列被選舉人二人或二人以上者。</p> <p>(五)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股東戶號或統一編號及選舉權數中任一項被塗改者。</p> <p>(六)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者，而未填股東戶號或統一編號以資識別者。</p> <p>(七)字跡模糊致無法辨別者。</p>	<p>配合第五條及第八條刪除，調整條號及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臺證治理字第 1090009468 號函修正</p>
<p>(刪除)</p>	<p>第八條</p> <p>董事之選舉，由董事會設置投票櫃(箱)，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p>	<p>本條刪除並調整至第五條</p>
<p>第七條</p> <p>(略)。</p>	<p>第九條</p> <p>(略)。</p>	<p>配合第五條及第八條刪除，調整條號</p>
<p>第八條</p> <p>(略)。</p>	<p>第十條</p> <p>(略)。</p>	<p>配合第五條及第八條刪除，調整條號</p>
<p>第九條</p> <p>(略)。</p>	<p>第十一條</p> <p>(略)。</p>	<p>配合第五條及第八條刪除，調整條號</p>
<p>第十條</p> <p>(略)。</p>	<p>第十二條</p> <p>(略)。</p>	<p>配合第五條及第八條刪除，調整條號</p>

附件七

建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候選人類別	候選人姓名	學歷	經歷	持有股數
董事	鴻準精密工業(股)公司 代表人：陳澤燦	美國杜蘭大學企管系碩士	1.華經資訊企業(股)公司 董事長 2.中華航空公司董事	10,035,348 股
董事	鴻準精密工業(股)公司 代表人：何國樑	1.交通大學電信工程學系 2.交通大學電信工程研究所	鴻海精密工業(股)公司 策略投資處經理	10,035,348 股
董事	吳忠和	美國羅倫斯大學資管所 碩士	1.鴻海精密工業(股)公司 網路通訊事業群副總經理 2.國碁電子(股)公司研發 處協理	400,000 股
獨立 董事	林詩梅	英國倫敦大學大學學院 法學碩士	澄理法律事務所主持律師	0 股
獨立 董事	章毓群	1.中國政法大學法學博士 2.美國勞倫斯科技大學 資訊管理碩士 3.美國美利堅大學法學 碩士	理律法律事務所合夥人	0 股
獨立 董事	林盈杉	1.國立中山大學高階 經營管理碩士(EMBA) 2.高雄工學院管理科學 研究所碩士	全台晶像(股)公司財務 長、董事	0 股
獨立 董事	丁鴻勛	私立中國文化大學會計 系	1.正風聯合會計師事務 所合夥會計師 2.太平洋崇光百貨(股)公 司董事	0 股

附件八

建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兼任他公司職務情形

職稱	姓名	兼任他公司職務情形
董事	陳澤燦	Cloud Network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顧問 南寧富桂精密工業有限公司董事 大塘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Foxfortune Technology Ventures Limited 董事
董事	何國樑	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策略投資處處長 台揚科技(股)公司董事 台灣智慧光網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富華科精密工業(深圳)有限公司董事長 成都鉸媽創造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NUWA Robotics Corp. 董事 FG Innovation IP Company Limited 董事 PCCW International OTT (Cayman Islands) Holdings Limited 董事
董事	吳忠和	台揚科技(股)公司董事 富鴻康科技(深圳)有限公司董事長 重慶鴻道富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長 大塘投資(股)公司董事 群能管理顧問(股)公司董事 HON YAO FU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董事長
獨立董事	林詩梅	華經資訊企業(股)獨立董事 達邁科技(股)獨立董事
獨立董事	林盈杉	榮茂光學(股)公司董事兼總經理 大億金茂(股)公司獨立董事及薪酬委員會委員 訊芯科技控股(股)公司獨立董事及薪酬委員會委員
獨立董事	丁鴻勛	訊芯科技控股(股)公司獨立董事暨會計審計委員會委員兼主席 全台晶像(股)公司監察人 欣訊科技(股)公司董事

附錄一

建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109年6月24日

- 第一條 建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股東會議（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依本規則辦理。
-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 第三條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營業場所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第四條 股東會開會時由董事長擔任主席；遇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數人時，由召集權人，互推一人為主席。
- 第五條 本公司股東應親自出席股東會。股東無法出席時，應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 第六條 股東或代理人出席股東會應辦理簽到，簽到手續以出席簽到卡代替之；出席股數以繳交之出席簽到卡加計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 第七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第八條 已屆開會時間，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即宣布開會；如尚不足法定額數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延後開會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開會二次仍不足額但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

出席時，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為假決議。依前項程序進行假決議後，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第九條 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規定之情事者無表決權。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其代表人不限於一人，但其表決權之行使，仍以其所持有之股份綜合計算。

前項之代表人有二人以上時，其代表人行使表決權應共同為之。

第十條 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第十一條 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第十二條 股東會之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如恣意宣布散會，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第十三條 出席股東或代理人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或代理人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第十四條（刪除）

第十五條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或代理人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二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

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 第十六條 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議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第十七條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第十八條 主席對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 第十九條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等工作人員由主席指定，監票人員應具股東身分。
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紀錄。
- 第二十條 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
- 第二十一條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數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 第二十二條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
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毋庸再行表決。
- 第二十三條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 第二十四條 本規則未規定事項，依照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之規定辦理。
- 第二十五條 本議事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

附錄二

建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建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定為 CyberTAN Technology Inc.。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1.CC01060 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2.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3.CC0110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製造業(限無線電收發信機)。
- 4.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限無線電收發信機)。
- 5.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 6.CC01120 資料儲存媒體製造及複製業。
- 7.CC01070 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8.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9.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研究、開發、生產、製造及銷售下列產品：

- (1)寬頻網際網路存取路由器/閘道器
- (2)虛擬私有網路
- (3)防火牆
- (4)第三/四層交換器
- (5)有線高階寬頻網路保全路由器
- (6)無線高階寬頻網路保全路由器
- (7) 網路服務媒合平台

第二條之一：本公司對外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之限制。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竹科學工業園區，必要時經主管機關之同意及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支機構。

第四條：本公司得應業務需要對外提供背書及保證。

第二章 股 份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臺幣參拾陸億參仟萬元，分為參億陸仟參佰萬股，每股金額新臺幣壹拾元，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第一項資本總額內另保留新台幣壹億肆仟萬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證，共計壹仟肆佰萬股，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公司股份如遇有依法得由公司自行購回情形時，得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第五條之一：本公司依法買回股份並轉讓予員工之對象、員工認股權憑證發給對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保留供員工承購以及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及轉讓或發放方式授權董事會訂定之。

第六條：本公司股務事項悉依「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辦理之。

第七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並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亦得採免印製股票之方式發行之，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八條：股份之更名過戶，於股東常會前六十日，股東臨時會前三十日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第三章 股 東 會

第九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相關法令召集之。

第十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依公司法規定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第十一條之一：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之規定辦理。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

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二條之一：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議事錄應載事項及保存期限依公司法一八三條規定辦理。

第四章 董事與審計委員會

第十三條：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其中獨立董事名額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董事之選任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並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

全體董事合計持有記名股票之股份總數，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辦理。

公司得於董事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內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十三條之一：董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但主管機關得依職權限期令公司改選，屆期仍不改選者，自限期屆滿時，當然解任。

第十三條之二：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第十四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並得視公司業務需要，以同一方式互選一人為副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董事會得設置審計、提名、報酬或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第十五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之一：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董事，議事錄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議事錄應與出席董事之名簿及代理出席委託書，一併保存於本公司。

第十五條之二：董事如不能出席董事會，得出具委託書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代理人以受一人委託為限。

第十五條之三：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召集通知，可以「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為之。

第十六條：全體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予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之水準議定之。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十七條：本公司得設總經理一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十八條：本公司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造下列表冊，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 1.營業報告書。
- 2.財務報表。
- 3.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十九條：刪除

第二十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員工酬勞百分之七到百分之九，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發放方式授權董事會訂定之。員工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

第二十條之一：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

本公司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資本公積或法定盈餘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不適用前項應經股東會決議之規定。

本公司目前屬成長階段，本公司分配股東紅利之政策，須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股東紅利就累積可分配盈餘提撥，其中應不低於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之 15%，股東紅利中現金紅利不少於 10%。

第七章 附 則

第廿一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規定辦理。

第廿二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七年五月十三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十八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九月十五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十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十二月六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二月二十一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五月三十一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二十一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五月十六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五月十二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四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二十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五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八日。
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九日。
第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二十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二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二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一日。

建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陳澤燦



附錄三

建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舉辦法(修正前)

104.6.22

- 第一條 建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董事之選舉，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辦理之。
-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數，並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八條規定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 第三條 選票由本公司董事會製備，應明列出席證號碼編號及選舉權數。
- 第四條 選舉開始時，由主席指定監票員及記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任務。監票員應具有股東身份。
- 第五條 選舉人需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姓名、股東戶號或統一編號及選舉權數。但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票之被選舉人欄應填列該法人全銜戶名，亦得填列該法人全銜戶名及其代表人名稱。
- 第六條 本公司董事選舉以所得選舉權數較多之被選舉人依次分別當選為獨立董事或非獨立董事，如有二人以上所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以抽籤決定之。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 第七條 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一)非本辦法第三條規定所製備之選舉票。
(二)未經投入投票櫃(箱)之選舉票。
(三)以空白之選舉票投入投票櫃(箱)。
(四)同一選舉票填列被選舉人二人或二人以上者。
(五)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股東戶號或統一編號及選舉權數中任一項被塗改者。
(六)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者，而未填股東戶號或統一編號以資識別者。
(七)字跡模糊致無法辨別者。
- 第八條 董事之選舉，由董事會設置投票櫃(箱)，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 第九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選舉結果由主席當場宣布。
- 第十條 當選之董事由公司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
- 第十一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十二條 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四

建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持股情形

一、本公司截至民國110年4月27日實收資本額為3,286,054,180元，已發行股數共計328,605,418股。

二、依證券交易法第廿六條之規定，本公司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為13,144,216股；本公司均符合規定，謹揭露如下：

資料日期：110.04.27

職 稱	戶 名	持有股數
董事長	鴻揚創業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陳澤燦	10,035,348股
董 事	嘉聯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吳忠和	227,224股
董 事	鴻準精密工業(股)公司 代表人：何國樑	10,035,348股
董 事	林靜薇	0股
獨立董事	丁鴻勛	0股
獨立董事	章毓群	0股
獨立董事	林盈杉	0股
全體董事合計持有股數		20,297,920股